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112.11.2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8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訓及儲備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未具博士學位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進修學位，特訂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未具博士學位之專案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案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 四、申請進修之領域或專長，應與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所定工作內容有關。
- 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1.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2.申請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 (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提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辦理。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
- 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超過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
- 七、經核定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含聘任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之服務義務：
 -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進修者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

(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四)前二款因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

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各級教評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停止繼續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專案教師應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繳交學位證書，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

職 稱		姓 名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連續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迄今共 年 個月		
擬申請學校系所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預定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畫 大 綱	(請申請人附附件)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意見/簽章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

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 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2. 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二) 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提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辦理。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同意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雙方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三、乙方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因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因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報告表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每學期結束後繳交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期限屆滿，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期限屆滿前，已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期限屆滿未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進修。原因：			
核准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進修期滿/中止日期 (進修中免填)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中止進修原因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章 申 簽			服 務 單 位 主 管 意 見 / 簽 章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p>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p> <p>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進修者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因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四)前二款因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各級教評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簽送各級教評會停止繼續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p> <p>專案教師應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繳交學位證書，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